

2023年度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4）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对基层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6）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协调本市法院与外省、市法院之间有关的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

（10）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或市人大布置的法律、法规、规则的研究、修改提出意见，批复基层人民法院有关适用政策法律的请示。

（11）指导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市委抓好人民法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直属事业单位有关社团机构。

(12) 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13) 指导全市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14)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5) 承办上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含20个内设机构,包括: 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监察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信访科、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行政装备科、1个直属行政单位-法警支队（非独立核算单位）、1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以及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9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156.1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71.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66.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699.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5.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52.41
总计	30	20,252.16	总计	60	20,252.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66.27	15,094.86	0.00	0.00	0.00	0.00	4,071.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24	1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24	1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24	1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22.64	13,551.23	0.00	0.00	0.00	0.00	4,071.41
20405	法院	17,529.65	13,551.23	0.00	0.00	0.00	0.00	3,978.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83.80	10,712.84	0.00	0.00	0.00	0.00	3,970.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59	63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83.10	1,68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3.70	1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7.46	0.00	0.00	0.00	0.00	0.00	7.4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2.99	0.00	0.00	0.00	0.00	0.00	92.9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2.99	0.00	0.00	0.00	0.00	0.00	9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39	1,40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39	1,40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9	1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99.74	16,092.65	3,607.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24	0.00	142.2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24	0.00	142.2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24	0.00	142.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56.11	14,691.26	3,464.8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063.12	14,691.26	3,371.8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83.80	14,683.8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05	0.00	682.0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34.48	0.00	1,734.4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40.71	0.00	340.71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4.62	0.00	614.6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2.99	0.00	92.99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2.99	0.00	92.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39	1,40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39	1,40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9	13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9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2.24	142.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84.70	14,084.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1.39	1,401.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94.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28.33	15,628.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85.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2.41	552.4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5.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180.75	总计	64	16,180.75	16,180.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628.33	12,114.23	3,51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24	0.00	142.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24	0.00	142.2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24	0.00	14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84.70	10,712.84	3,371.86
20405	法院	14,084.70	10,712.84	3,371.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12.84	10,712.8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05	0.00	682.05
2040504	案件审判	1,734.48	0.00	1,734.48
2040506	“两庭”建设	340.71	0.00	340.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4.62	0.00	61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39	1,401.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39	1,401.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39	136.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0	84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00	42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56
30101	基本工资	4,368.36	30201	办公费	83.48
30102	津贴补贴	2,000.98	30202	印刷费	2.60
30103	奖金	957.97	30203	咨询费	4.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9.01	30206	电费	27.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4.50	30207	邮电费	1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7	30211	差旅费	38.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2.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87	30213	维修（护）费	73.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2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02
30302	退休费	133.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41
30304	抚恤金	2.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63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9.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4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8.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9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17.93		公用经费合计	1,49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7.00	14.00	155.00	74.00	81.00	18.00	164.63	0.00	154.61	73.61	81.00	1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20,252.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166.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94.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7.1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省财政拨款的公用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较上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071.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1.13万元，增长7.7%。主要变动情况：市定额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20,252.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699.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092.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4.59万元，增长5.1%。主要变动情况：市定额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 项目支出3,607.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85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信息化类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094.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94.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7.1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省财政拨款的公用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收入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62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28.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16.73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省级预算经费，且本年支出数含上年结转经费支出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4.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7万元的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39万元，下降1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4.61万元，完成预算155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64万元，下降2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73.61万元，完成预算74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65万元，下降35.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预算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02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5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5万元，增长261.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购置4台公务用车，上年度购置6台，较上年减少2台，因此本年度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61万元，占93.9%；公务接待费支出10.02万元，占6.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73.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5辆，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0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3次，接待人数共702人。主要包括根据实际工作中收到外单位来函调研、交流及指导的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73万元，下降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用经费预算数及支出数较上年度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07.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8.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62.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07.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07.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4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90.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8%；

我部门2023年度未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年初结转和结余1085.88万元，全年预算数19166.27万元，执行数19699.74万元，完成预算的97.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按时完成，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据省财政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为91.77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支出执行率尚有提高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精准编制预算，及早启动项目采购与实施，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全力推进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